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19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償辦法(電子檔1個)(011913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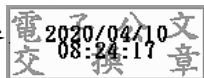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，業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10



1090001190

有附件